



检测报告

津环鉴检 210607-01 (8)

项目名称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
检测类别 废气

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；
- 4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检测单位提出质量申诉，进行留样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留样超过保存期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解决；
- 5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批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6、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
道九号二层、四层

电 话：（022）6620-2800

传 真：（022）6620-2800

邮政编码：300384

电子邮箱：tjhjhjc@163.com

采样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实街 67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

送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~11 日

样品来源 自采样 点位数量 1 个

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设备 (编号)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赛默飞 DIONEX INTEGRION HPIC (YQ-1050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赛默飞 DIONEX INTEGRION HPIC (YQ-1050)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070MBE (YQ-1007) 节能箱式电阻炉 SX-G07103 (YQ-1008) 电子天平 SQP (YQ-1060)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-800 (YQ-1063)
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2/524-2020	气相色谱质谱仪 GC-MS 2010plus+热脱附仪 MARKES Unity2 (YQ-1024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YQ-1037)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DA006		
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45	达标
硫酸雾排放速率	kg/h	4.3×10 ⁻⁴	6.32	达标
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1.82	100	达标
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7.8×10 ⁻³	1.0	达标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5	18	达标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4×10 ⁻³	2.38	达标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DA006		
TRVOC 排放浓度	mg/m ³	2.44	60	达标
TRVOC 排放速率	kg/h	0.01	6.38	达标
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0.34	50	达标
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1.4×10 ⁻³	5.28	达标

说明：1.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其中硫酸雾检出限为 0.2mg/m³。

2.硫酸雾、氯化氢、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TRVOC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。

编制人：刘信培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批准人：胡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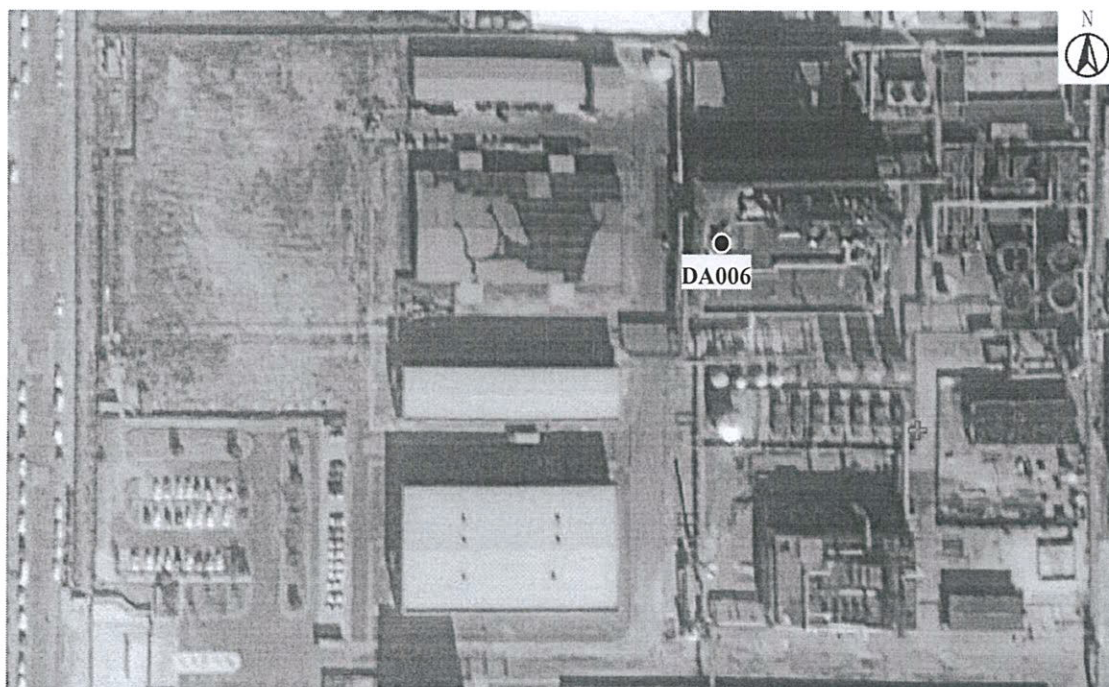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

附：工况信息

项目	单位	结果
		DA006
烟温	°C	28.6
测点烟气流速	m/s	6.8
标干烟气量	m ³ /h	4262
测定断面面积	m ²	0.1963

附：



●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位